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1-00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00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会议议题: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将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00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本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4. 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将拟“尾矿”综合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项目为准,纳入本公司的业务范围,因此建议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第二款、经修订的内容如下: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铝土矿及其他金属矿、石灰石矿、煤炭的勘探、开采;铝、锡及其他金属矿产品、冶炼产品、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煤炭的生产及销售;碳素制品及相关有色金属产品、水电气、工业用氧气和氮气的生产、销售;生产粉煤灰砖的生产、销售及装卸、搬运服务;硫酸、钨危险化学品 的生产

和销售;发电及销售;尾矿”综合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勘察设计、建筑安装;机械设 备、备件、非标设备制造、安装及检修;汽车和工程机械修理、特种工艺制造和销售;公路货物运输、电 讯通信、测控仪器的安装、维修、检定和销售;自动测量控制、网络、软件系统设计、安装调试;材料检验分 析;经营办公自动化、仪器仪表;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

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代表公司处理相关备案、修订及登记手续 如属必要 以及因修 订本公司章程所产生的其他相关事宜。

2.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经中国银行业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于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大会召开日止期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且所有债务融资工 具的待偿还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70 亿元、 信已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共人民币 220 亿 元。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根据公司需要批准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具 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实际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金额、利率、期限、 评级、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以及办理审批事项、确定中介机构、以及向监管机构报送申请文件并 取得其批准,并签署在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中监管所要求的必要的法律文件和进行相关的信息 披露。

三、出席会议人员

1.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 2011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 体公司的境外股东另行通知 均有权出席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书面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 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四、参加会议方法

1. 出席通知:

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 2011 年 2 月 8 日(星期二)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 自、或通过邮寄或传真将该等出席通知送达本公司。

2. 登记方法:

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帐户卡及 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如加盖公章)

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3. 登记时间:

2011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4.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2603 室

5. 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邮编:100082

联系人:胡晓、孟林

联系电话: 010 8229 8162,8229 8161 传真: 010 8229 8158

6. 其它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委托书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敬启者:

本人( 附注 1 ) 联系电话:

地址:

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股( 附注 2 A 股的登记持有人,兹通 知本公司,本人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00 时在北京海淀区西直门 北大街 62 号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致

签署:

日期: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须与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的相同)及地址。

2. 请填写上列函下名义登记的股份总数。

请填妥并签署本出席通知,以邮寄或传真或亲自递送的方式于 2011 年 2 月 8 日(星期二)前送达本公 司董事会秘书处(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2603 室,邮编 100082,或传真号码 86-10- 82298158)。未能签署及寄回本出席通知的合格股东,仍可出席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票代码:000939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公告编号:2011-02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提案的情况。

因议案 1)、议案 6 涉及关联交易,鉴于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控股”)为交 易的关联方,在审议议案 6 时,凯迪控股回避表决。凯迪控股持有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 司 33.49%的股权,持股数为 197,456,472 股。

一、会议召集的情况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通过《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是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的决 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召开时间:

0 现场会议时间:2011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 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 2011 年 1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投票结束 时间 2011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 1 号凯迪大厦 802 会议室。

5.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6. 主持人:董事长陈义龙

7. 股权登记日:2011 年 1 月 10 日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6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03,969,733 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1.5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2 人,代表股份 224,424,02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8.07%;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有 148 人,代表股份数 79,545,71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3.4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凯迪电力收购控股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下属三个子公司(包括直

接和间接持股 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4,839,4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98.93%;反对 959,408 股,占出席 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90%;弃权 174,9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17%。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临事会组成变动)》

表决情况:同意 302,803,6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99.62%;反对 285,753 股,占出席 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9%;弃权 880,3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29%。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祁东电厂执行工程建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4,817,1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98.91%;反对 294,108 股,占出席 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28%;弃权 862,5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81%。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智正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于颢、柯伟才

3. 结论性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 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2010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1 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会议签到、授权委托书、会议记录、表决票等全部会议文件;

3. 载有到会股东、董事签字的《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 北京市智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1-002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 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议案。

2011 年 1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2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 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850 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 按有关规定履行。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 事宜。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为程从云、桑继春。

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为:

发行人: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强、王强

电话:0755-86612621、0755-86612658

传真:0755-86612620

联系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傅强、梁三

电话:0755-25860505、0755-25860630

传真:0755-2586064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 2011-001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年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 上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预计的业绩

公司于 2010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时,预告 201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 相比,增长幅度在 30.00%—50.00%之间。

3. 修正后的业绩预计

预计 201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在 60.00%—70.00%之间。

4.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78,695.67 元。

2. 基本每股收益:0.18 元。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

2010 年第四季度,公司参股的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销售收入增长,公司长 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0 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1-003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 1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 1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上 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8 人,实到 8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陈晖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的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陈 化群先生( 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 2012 年 10 月。

二、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中山公用北京分公司的议案》。

徐化群简历:

徐化群,男,48 岁,研究生学历,会计学讲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在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任总裁助理、财务总监,在天安实业(中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中山海纳鑫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任执行董事。

没有持有中山公用股份,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 600275

证券简称:st 昌鱼

编号:临 2011-001 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0:00 时在北京 召开。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将本次会议的通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出席会议股东及合法授权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107,588,418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8,837,238 股的 21.14%,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 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刘鸿启先生主持,经出席的全体股东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 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租赁华普国际大厦房屋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与公司大股东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关联交易,华普集团回避表决。

有效票 1,917,000 股,同意票票 1,917,0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 弃权票数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已由北京市德善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法宝、朱莉卿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德善股会字 [2011]第 0113 号》,该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关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智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 托,指派于颢律师、柯伟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进行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 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 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会议召开前和 召开过程中,对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内容、大会的表决 程序等重要事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均予以核查及见证,并依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 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出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 称“《股东大会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中关于临时股 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期 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等。由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 结合的方式,公司在公告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 明,并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武 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 1 号凯迪大厦 802 会 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义龙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 致。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 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 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真实性核查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 代理人共计 12 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224,424,0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0658%。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取得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48 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79,545,7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4922%。

根据以上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情况统计,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60 人, 持有公司股份 303,969,7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5580%。经查验,上述股东均为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1 年 1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 其它出席会议人员

经查验,其他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3. 请填妥并签署本出席通知,以邮寄或传真或亲自递送的方式于 2011 年 2 月 8 日(星期二)前送达本公 司董事会秘书处(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2603 室,邮编 100082,或传真号码 86-10- 82298158)。未能签署及寄回本出席通知的合格股东,仍可出席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北京市智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晓

见证律师:于颢

柯伟才

201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精诚铜业

编号:2011-001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1. 业绩预告期间: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预计的业绩:

201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在披露的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 2010 年 1—12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60%至 80%。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2010 年 1—12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00%至 110%,预计 2010 年 1— 12 月公司盈利 8,000 万元-8,500 万元之间,具体情况以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4.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311,508.45 元

2. 基本每股收益:0.25 元

三、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充分发挥,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增长,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四、2010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预约于 2011 年元月 26 日披露 2010 年年度报告,公司董事会初步拟定 2010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 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本公司 2010 年末总股本 163,0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 增 8—10 股,不送股,现金分红方案未定。

该初步预案尚未提交董事会讨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 2010 年度最终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预案待华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 2010 年度审计报告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提交股东大会 通过为准。

五、其他情况说明

本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得出,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数据以 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深天健

公告编号:2011-01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谢涛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对他在任职期间勤 勉尽责的工作精神表示敬意和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职工代表监事须经公司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经会议民主选举,周志明先生(个人简历附后)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 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附件:

周志明先生简历及相关情况

周志明,男,1963 年 2 月,汉族,湖北蕲春县人,1994 年 6 月入党,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1983 年 6 月参加工作,历任湖北黄红安报社记者、编辑,湖北省黄石市铁山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湖北省黄石市 人民政府研究室副科长、科长,自 1997 年 4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党委办公室宣传干事、秘书、党群工作部副 主任、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

周志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经公司向有关监管部门了解,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 禁入处罚的情形。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汽车

公告编号:2011-002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客车销售规模增幅较大,营业外收入预计为 1687 万元左右,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72%, 导致公司净利润大幅增加;

2 报告期内,本公司联营公司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业绩大幅提升,公司投资收益预计为 2189 万元左右,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85%。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截至目前公司经营业绩的初步估算,公司 2010 年度实际财务状况以公 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1-001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项决议,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 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具体使用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30 日至 2011 年 1 月 30 日。(详见 2010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 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1 年 1 月 13 日,公司提前将上述金额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 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辽通化工

公告编号:2011-004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于当日起公司股票停牌。2010 年 12 月 17 日发 布了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目前公司正在与有关各方研究论证重组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在 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目前公司已初步确定了本次重组方式、范围、中 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工作,但尚有部分工作细节需有关各方进一步确认。

由于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份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 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预计于 2 月 18 日前按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停牌。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 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 月 14 日